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办〔2019〕30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设立 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的批复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新设先行公证处作为合作制试点公证处的请示》（深司〔2019〕3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司法部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司法部关于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95号）、《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〈广东省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9〕2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设立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。该公证处为合作制公证机构，由自愿组合的夏宏雄、罗斌、张逸宏、罗晓蔓、蔡丹丹、陈虹、陈少远、杨乐文、刘勇、崔红实 10 人作为发起人，公证机构负责人为夏宏雄，办公场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深圳金地中心 11 层 01-05 单元，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，执业区域为深圳市辖区。公证机构的章程自批准设立之日起生效。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为深圳市司法局。

请你局指导监督该公证机构依法依规做好设立工作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自律管理，加强党的建设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。

此复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省公证协会，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公证协会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